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湘媛
電話：03-5249617#213
電子信箱：053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40027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
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更新數位素養相
關定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3270313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精進數位素養內涵，綜整最近一年國際文獻及各
國訂定相關之數位教學指引，進行「真假資訊的吸收與辨
別能力」的內涵分析後，更新旨揭各該指引有關「數位素
養」4項主軸的內涵與增訂子項。
- 三、旨揭更新後之各該指引及更新說明(含更新內容對照表)業
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
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，請學校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